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接[編纂]完成前，上海聯和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8.35%。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上海聯和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海聯和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關上海聯和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除上海聯和、集成電路基金公司及上海金聯外，(i)上海久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久事」)及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國盛」)由上海市國資委全資擁有，及(ii)上海新金山工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金山工業」，連同上海聯和、集成電路基金公司、上海金聯、上海久事及上海國盛統稱「相關股東」)則由上海市金山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市金山區國資委」)控制。據本公司所知，除相關股東外，概無股東受上海政府機構(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9A章)控制，或為該機構持有30%權益的實體。基於下列理由，相關股東不應被認定為一組控股股東：

1. 據本公司所知並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上海聯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上海市國資委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上海市國資委作為國有資產出資人，僅透過上海聯和對本公司行使其「控制權」，且不依賴任何其他相關股東。舉例而言，就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進行的擬[編纂](「擬[編纂]」)而言，上海市國資委僅向上海聯和發出批准文件，並抄送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其他主管機關，藉此批准擬[編纂]；誠如上海市國資委於2025年11月進行的一次訪談中所確認者，上海市國資委作為國有資產出資人，通常透過一家直接全資擁有的企業對國有企業行使「控制權」，而非透過多個持股實體；
2. 由上海市國資委及上海市金山區國資委各自控制的相關股東不應合併為一組。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第十五條，上海市國資委及上海市金山區國資委屬中國政府不同層級的部門，上海市國資委及金山區國資委各自主管機關分別為上海市人民政府與金山區人民政府，並僅向其各自主管機關負責。此外，根據《地方國有資產監管工作指導監督辦法》第四條第二款，上海市國資委(i)應尊重並保障上海市金山區國資委的投資者權利，(ii)不得取代或干預上海市金山區國資委對其投資企業履行投資者職責，及(iii)不得干預上海市金山區國資委所屬投資企業的業務運營自主權。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只要上海市金山區國資委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即使上海市金山區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資委受上海市國資委監督，其作出的任何具體投資決策均無須獲得上海市國資委的同意。舉例而言，據上海金聯確認，其對本公司進行投資毋須取得上海市國資委之批准。此外，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無論是上海市金山區國資委（作為國有資本出資人）透過金山工業對上海金聯行使之控制權，抑或上海金聯就本公司作出之投資決策，均不屬於上海市國資委對上海市金山區國資委之監管範疇。上海市國資委於2025年9月的書面說明函及2025年11月訪談中確認：(i)上海金聯獨立行使於本公司的股東權利，毋需向上海市國資委匯報或取得批准；及(ii)由於上海市國資委不干預上海市金山區國資委所投資企業的經營活動及自主權，故上海金聯對本公司的投資不屬於上海市國資委對金山區國資委之監管範疇。因此，從管理角度而言，上海市金山區國資委並不隸屬於上海市國資委，亦不受其管轄。

3. 上海聯和及集成電路基金公司：誠如集成電路基金公司所確認者，其兩名股東各自持有其超過30%註冊資本，(a)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其並不存在實際控制人，及(b)其對本公司的投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股東表決權行使以及任何減持本公司股份之事宜，均依據其公司章程及內部決策流程自主決定，就此而言毋須取得上海市國資委的批准。此外，根據集成電路基金公司的章程，集成電路基金公司董事會（「**集成電路董事會**」）是就集成電路基金公司對本公司股權權益的任何投資及處置事宜的最終決策機構，任何有關投資決策須經集成電路董事會三分之二成員批准。於集成電路董事會現任12名董事中，僅有三名由科技創業投資提名。因此，上海市國資委（透過科技創業投資）並未控制集成電路董事會之組成及其批准的相關決策。再者，由上海市國資委最終控制且為本公司彼時股東之科技創業投資，已於2025年9月透過證券交易系統處置其持有之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轉讓毋須經上海市國資委批准。上海市國資委於2025年11月訪談中確認，集成電路基金公司獨立行使在本公司的股東權利，毋需向上海市國資委匯報或取得批准。
4. 上海聯和、上海久事及上海國盛：上海久事及上海國盛各自持有本公司低於5%的註冊資本，且均為本公司的被動投資者。舉例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上海久事及上海國盛各自出席不足半數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此外，該兩家實體就其於本公司的投資決策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行使，均毋須經上海市國資委批准。據本公司所知，基於上海國盛的確認及上海久事提供的材料，上海久事及上海國盛對本公司的投資及以市場為導向出售本公司股份均毋須經上海市國資委批准。上海市國資委於2025年11月訪談中確認，上海久事及上海國盛各自獨立行使在本公司的股東權利，毋需向上海市國資委匯報或取得批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5. 相關股東均無意共同行使其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各相關股東已於本公司股東會上獨立行使其投票權，據本公司所知且獨家保薦人認同，相關股東於投票前均未與任何其他相關股東進行討論或協調，亦未形成共同立場。據本公司所知且獨家保薦人認同，相關股東之間並無(i)董事及監事重疊，亦無(ii)股權關係，且相關股東之間從未存在任何一致行動關係。具體而言，(i)相關股東之間從未訂立且現時亦無任何安排或協議，以於本公司股東會上共同投票，及(ii)相關股東均從未有意圖或目前有意圖於本公司股東會上就行使其投票權採取一致行動。

6. 本公司無意透過不將相關股東歸為一組的方式規避任何上市規則。除由上海市國資委最終控制或為上海市國資委持有30%股權的實體外，各名相關股東均彼此獨立營運，並由彼等各自股東及董事會進行獨立管理。據本公司所知，截至本文件日期，相關股東均未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決定不將相關股東視為一組控股股東，從信息披露角度而言，並非意圖規避任何上市規則。

本公司控股股東在其他業務中的權益

為使本公司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並為避免與本公司的潛在競爭，上海聯和於2021年3月向本公司提供了一份不競爭承諾，確認(i)上海聯和或上海聯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企業均未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活動；及(ii)在上海聯和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期間，上海聯和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企業均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公司之權益外，本集團之控股股東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考慮到以下因素，我們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和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以下考慮，我們相信，我們的董事會整體以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本公司的管理職責：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忠實義務，即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使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和運營決策由全體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制定，彼等於我們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能夠做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行業經驗，請參閱本文件中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儘管陳斐利先生在控股股東中擔任首席技術官，但他僅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本公司日常運營；除陳斐利先生外，其他董事均未於控股股東中擔任管理職位；
- (d) 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旨在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
- (e) 倘因本公司與董事持有職位的另一公司或實體之間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該董事應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f) 我們採取了一系列公司治理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公司治理措施」。

運營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開展業務運營並做出所有決策的充分權利。我們擁有各自領域的專業部門，且一直在運營，並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持有開展主要業務所需的相關牌照、知識產權和資質。我們亦可單獨與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接洽，擁有足夠的資金、設施及員工，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儘管我們已從上海科海(我們的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採購並將繼續採購與本公司業務運營相關的某些材料和服務，具體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部分，但此類交易未曾且不預期涉及重大交易金額，亦不會對本公司主要業務的運營和開展產生重大影響。與本公司控股股東聯繫人的關連交易將按照獨立交易原則，在正常商業條款下，於本公司日常經營活動中進行。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與控股股東聯繫人進行的上述關連交易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經營獨立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體系。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求制定財務決策，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並不干預我們的資金用途。我們已建立獨立的財務部門，擁有一支財務人員團隊及獨立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一筆銀行貸款（「擔保貸款」），由上海聯和提供的擔保。此外，上海聯和向我們提供了一筆零利率委託貸款（「委託貸款」）。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項－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附註(2)及(3)。

董事認為，於[編纂]前償還所有未償還的擔保貸款及委託貸款不切實際，且對本公司負擔過重，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提前解除上海聯和在擔保貸款下的擔保需要與相關銀行重新協商條款，此舉將耗費大量時間，並可能影響我們的正常運營。

儘管如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原因如下：

- (1) 我們有獨立融資的良好記錄。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獨立獲得的銀行借款總額（即扣除擔保貸款及委託貸款後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4,046.09百萬元，佔我們銀行借款總額的約81.65%。此外，除了獲得銀行融資外，我們還不斷開展各類的融資活動。例如，2021年5月，我們向獨立投資者公開發行A股，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8,002百萬元（扣除[編纂]和[編纂]後）；
- (2) 擔保貸款和委託貸款佔總借款中的比例不高。截至2025年9月30日，擔保貸款及委託貸款的金額約為人民幣3,155.96百萬元，佔我們銀行借款總額的約18.35%；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金融機構的確認書，表示願意在並無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保的情況下，以可資比較條款向本公司提供總額為人民幣43.5億元的融資，惟須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及貸款通則）、詳細條款的協商結果以及該等金融機構的慣常信貸政策及程序以及提款的先決條件，本公司相信，根據其從該等金融機構提取融資的往績記錄，該等條件將會達成。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獨立獲得且可提取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107.1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直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還獲得了總額為人民幣2,650.0百萬元的新銀行融資，並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未由上海聯和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擔保。[編纂]後，我們預計將在在岸和離岸市場開展進一步的融資活動，視乎市況、業務需求及財務狀況而定，並遵守適用的監管規定。

鑒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我們獨立融資的可靠記錄以及與金融機構的業務關係，我們認為，[編纂]後，我們將能夠以與本公司從中國的金融機構獲得的現有貸款相當的條款獲得融資，而無需控股股東提供擔保，該等資金可作為一般運營資金，以認可我們的獨立信用能力。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經營業務，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識到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公司章程，倘須召開股東會議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任何利益的擬定交易，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不得就相關決議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建立確認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我們的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以確保董事會能夠在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及共同擁有履行職責所需的必要知識和經驗。彼等將審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利益衝突，並為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提供公正且專業的意見；
- (d)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e) 我們已委聘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香港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包括有關公司企業管治的各項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和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編纂]後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